

单证员执业资格考试复习资料精华版（四十五）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8/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6_c32_478653.htm

(二)进口国检验。进口国检验，是指货物抵目的港或目的地卸货后检验，或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检验。

1. 在目的港或目的地卸货后检验。也就是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Landing Quality, Weight or Quantity as final)。据此规定，在货物运抵目的港或目的地卸货后的一定时间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或目的地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付货物的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如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系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负责。
2. 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这一做法是将检验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一定时间内进行，并以双方约定的该地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换单的依据。这种做法主要适用于那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表产品以及在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

(三)出口国检验、进口国复验。这种做法，即，以装运港或装运地的检验证书作为收付货款的依据，货物运到目的港或目的地后买方有复验权。按此规定，货物须于装运前由双方约定的装运港或装运地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其检验证书作为卖方要求买方支付货款或要求银行支付、承兑或议付时提交的单据之一；在货物运抵目的港或目的地卸货后的一定时间内，买方有权复验。如经约定的检验机构复验后发现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并证明这种不符情况系原装不良，即,由于卖方责任而

不属于承运人或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买方有权在规定的时间内凭复验证书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以上三种做法各有特点，前两种的特点在于，以当事人中的一方所提供的检验证书为准，而第三种做法则对买卖双方来说，都比较方便而且公平合理。它既承认卖方所提供的检验证书是有效的文件，作为交接货物和结算货款的依据之一，又让买方有复验权。这种做法在国际贸易中已为大多数当事人所接受，因而已成为一条公认的原则，即，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或目的地后复验，如复验证明在货物的风险转移到买方时已存在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卖方应负责任。由于此一原则既与我国对外贸易的平等互利原则相一致，又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因此，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基本上都采用这种做法。应当指出，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在检验的时间、地点和具体做法上，国际上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做法和变化。例如，在出口国装运前“预检”，在进口国“最终复检”，即，在买卖合同中规定货物在出口国装运前，由买方派员自行或委托检验机构人员对货物进行预检。货物运抵目的港或目的地后，买方有最终检验和索赔权。采用这一做法，有的还伴以允许买方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人员，在产地或装运港或装运地实施监造或监装。对进口商品实施装运前预检验，这是当前国际贸易中较普遍采用的一种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在我国进口交易中，对关系到国计民生、价值较高、技术又复杂的重要进口商品和大型成套设备，必要时也采用这一做法，以保障我方的利益。

第三节、检验检疫机构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的检验工作一般都由专业的检验机构负责办理。（一）国外的检验机构 在国外，商品检验

机构从组织的性质来分，有官方的，有同业公会、协会或民间私人经营的，也有半官方的。从经营的业务范围来分，有综合性的、专业性的，也有只限于检验特定商品的。检验机构的名称也有多种多样，如，检验公司、公证行、鉴定公司、公证鉴定人、实验室或宣誓衡量人等。目前，国际上比较著名的检验机构有：美国粮谷检验署(FGES)；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s Administration，简称FDA)；法国国家实验室检测中心；日本通商产业检查所等由国家政府设置的官方检验机构；以及瑞士日内瓦通用鉴定公司(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 . Aamp. Measurer ' s Association，简称NKKK)等民间或社团检验机构，它们中有的由政府授权，代表政府行使某项商品或某一方面的检验管理工作。

(二)我国的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基本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建立了独立自主的国家商品检验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1982年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口岸、集散地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此外，我国各有关部门还设立了专门从事动植物、食品卫生、药物、船舶、飞机、计量器具等检验或检疫的检验机构。例如，动植物检疫局、卫生检疫局、药品检验局(所)、船舶检验局等。1980年又建立了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China National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Corporation，简称CCIC)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他城市的中国进出口检验分(子)公司，专门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及其他服务业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检机构在一些国家或地区设立了独资或合资的检验机构，与不少国家或地区的检验机构

建立了委托代理业务关系，或达成了长期或短期的合作协议。同时，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核同意，外国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这些机构可以在指定的范围内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并接受国家质检总局的监督管理。为了适应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强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执法，国务院于2001年4月决定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 ' s Republic of China)，简称国家质检总局。

第四节、检验机构的基本任务

《商检法》规定，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商检机构的基本任务有三项：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实施“法定检验”

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验规定》，凡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口商品目录》内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不准销售，不准使用。我国对进出口商品实施定检验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这完全符合世贸组织TBT协议的规定。实施“法定检验”的范围是指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和调整，并公布实施。法定检验的内容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合格评定程序

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2、办理检验鉴定业务和列入经国家质检总局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签发检验鉴定证书。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内容广泛，包括

-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包装检验鉴定和货载衡量；
- 进出口商品的监视装载和监视卸载；
- 进出口商品的积载鉴定、残损鉴定和海损鉴定；
- 装载进出口商品的船舶、车辆、飞机、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适载鉴定；
- 装载进出口商品的船舶封舱、舱口检视、空距测量；
- 集载箱及集装箱货物鉴定；
- 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外商投资的价值、品种、质量、数量和损失鉴定；
- 抽取并签封各类样品；
- 签发价值证书及其鉴定证书和其他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与法定检验不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范围广及内容多，且不是强制性的。对外贸活动中，如买卖合同的当事人、运输合同或保险合同的关系人等，可以委托经许可的检验机构办理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业务，并要求提供各种检验鉴定证明。

当合同当事人委托检验机构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时，应当提供合同、信用证以及有关的单证。

3、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 国家质检总局、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通过行政管理手段，对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及生产、经营、储运单位以及经国家质检总局许可的检验机构和认可的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以推动和组织有关部门对进出口商品按规定要求进行检验。

四、检验证书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或鉴定后，根据不同的检验结果，或鉴定项目签发的各种检验证书、鉴定

证书和其他证明书，统称为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在国际贸易中，检验证书起着公证证明的作用，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结算货款和进行索赔和理赔的依据之一，也是通关、征收关税和优惠减免关税、结算运费等的有效凭证。在使用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的情况下，检验证书通常也是银行议付货款和出口收汇的依据。

第五节、我国检验机构签发证书的种类

目前，我国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主要有：

- (一)品质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是证明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等级等实际情况的证明文件。具体证明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是否符合买卖合同或有关规定。
- (二)重量或数量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Weight Quantity)，是证明进出口商品重量或数量的证件。其内容为，货物经何种计重方法或计量单位得出的实际重量或数量，以证明有关商品的重量或数量是否符合买卖合同的规定。
- (三)包装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Packing)，是用于证明进出口商品包装及标志情况的证书。进出口商品包装检验，一般列入品质检验证书或重量(数量)检验证书中证明，但也可根据需要单独出具包装检验证书。
- (四)兽医检验证书(Veterin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是证明出口动物产品经过检疫合格的证件，适用于冻畜肉、冻禽、禽畜肉罐头、冻兔、皮张、毛类、绒类、猪鬃、肠衣等出口商品。凡加上卫生检验内容的，称兽医卫生检验证书(Veterinary Sanit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 (五)卫生检验证书(Sanit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又称，健康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Health)是证明可供人类食用或使用的出口动物产品、食品等经过卫生检验或检疫合格的证件。适用于肠衣、罐头、冻

鱼、冻虾、食品、蛋品、乳制品、蜂蜜等。(六)消毒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isinfection)，是证明出口动物产品经过消毒处理，保证卫生安全的证件。适用于猪鬃、马尾、皮张、山羊毛、羽毛等商品。(七)熏蒸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Fumigation)，是证明出口粮谷、油籽、豆类、皮张等商品，以及包装用木材与植物性填充物等，已经经过熏蒸灭虫的证件。主要证明使用的药物、熏蒸的时间等情况。如国外不需要单独出证，可将其内容列入品质检验证书中。(八)温度检验证书(Certificate of Temperature)，是证明出口冷冻商品温度的证书。如国外仅需证明货物温度，不一定要单独的温度检验证书，可将测温结果列入品质检验证书。(九)残损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amaged Cargo)，简称验残证书，是证明进口商品残损情况的证书。主要内容为确定商品的受损情况和对使用、销售的影响，估定损失程度，判断致损原因，作为向发货人或承运人或保险人等有关责任方索赔的有效证件。(十)船舱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n Tank / Hold)，是证明承运出口商品的船舱清洁、牢固、冷藏效能及其他装运条件是否符合保护承载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完整与安全的要求的证书。(十一)货载衡量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ion Cargo Weight #8226. . . Surveyor) shall be part of the documents for payment under the relevant L / C . In case the quality、 quantity or weight of the goods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fter reinspection by the China Exit and Entry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within...days after discharge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 place of destination , the Buyers shall return the goods to or lodge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s for

compensation of losses upon the strength of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aid Bureau ,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claims for which the insurers or the carriers are liable . All expenses (including inspection fees) and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return of the goods or claims should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 In such case , the Buyers may , if so requested , send a sample of the goods in question to the Sellers , provided that the sampling is feasible . 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 还可根据业务需要规定检验的标准和检验方法。检验标准是指检验机构从事检验工作在实体和程序方面所遵循的尺度和准则 , 是评定检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准则。国外有关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 , 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是指发达国家的先进标准 , 在国际贸易中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由于买卖合同是进出口商品检验的重要依据 , 除买卖合同检验条款中通常要约定检验标准外 , 合理并明确订立作为检验依据的质量、数量、包装条款也是十分重要的。检验方法是指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包装等进行检验的做法 , 包括抽样的数量及方法。在实践中 , 商品的检验方法主要有 : 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学检验等。有些商品用不同的检验方法 , 可能会得出不同的检验结果。为避免事后发生争议 , 必要时 , 可在合同中对检验方法作出明确的规定。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验规定》 , 凡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的进出口商品 , 由商检机构实施“法定检验” 。属于“法定检

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由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出具相关证书，海关给予放行。凡未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不属于法定检验商品。非“法定检验”商品，如买方无特别要求可以不必向商检报验。

第十一章、索赔理赔、不可抗力、仲裁

第一节、索赔理赔“争议”(Disputes)，也称异议，是指交易一方认为对方未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而产生的纠纷。

“违约”(Breach of Contract)，是指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对于违约的处理，主要有三种办法：撤销合同，实际履约和损害赔偿。我国《合同法》的规定：1，违约构成要件：分违约行为和无免责事由.2，免责事由：有不可抗力、自己有过失和约定免责事由.3，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分继续履约、赔偿金和赔偿损失。

索赔(Claim)，遭受损害的一方在争议发生后，向违约的一方提出赔偿的要求。理赔(Claim Settlement)，违约方对受害方所提出的赔偿要求的受理和处理。索赔和理赔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在受害方,是索赔.在违约方,是理赔。索赔一般有三种情况：货物买卖索赔；运输索赔；保险索赔。在实际业务中，索赔理赔往往下列原因引起：1、卖方违约；2、买方违约；3、双方违约。尤其以品质、数量不符，不交货，延期交货以及不付款引起的索赔为多。在一般买卖合同中，签订的多是异议和索赔条款(Discrepancy and Claim Clause)，针对的主要是交货品质、数量、包装不符合合同等。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口中，除了签订有异议和索赔条款外，还要有罚金条款(Penalty Clause)，用于卖方延期交货或买方延期接货等。英国的法律,把合同中的固定赔偿条款,按性质分为“预定的损害金额”和“罚款”两种。

第二节、不可抗力不可抗

力(Force Majeure), 法语, 本意是优势、压倒的力量、不可抗拒的压力。用在经济上, 意为: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合同签订后, 不是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失或故意, 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 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 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可以据此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合同, 对方无权要求赔偿。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应具备以下条件: 1、意外事故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之后; 2、意外事故不是由于一方当事人自身的过失或疏忽导致的; 3, 意外事故的发生及造成的后果是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的范围: 1、自然力量: 如, 水灾, 火灾, 冰灾, 旱灾, 暴风雪, 地震等; 2、社会力量: 如, 战争, 罢工, 政府禁令等(注意美国无社会力量一说)。如果“不可抗力”只是暂时影响了合同的履行, 一旦事故消除, 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这叫延期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 使得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 则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中订立“不可抗力”条款的范围大致有三种: 1、概括式; 2、列举式; 3、综合式。但不论怎么订立, 不可抗力事故的范围要具体明确, 不能含糊。合同中须注明, 万一发生“不可抗力”,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延期履行合同, 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不可抗力的出证机构: 不可抗力发生后, 须有关方面出具证明, 而不能以买方或卖方单方面说了算。在国外, 出证机构大多是事发地的商会, 注册公证人等; 在国内, 出证机构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第三节、仲裁 买卖双方发生了贸易纠纷, 可以采取协商(Negotiation)、调解(Reconciliation)、仲裁(Arbitration)、诉

讼(Litigation)等方法解决。协商与调解的气氛比较好，有利于日后双方继续合作。但也有时协商与调解解决不了问题，就通过仲裁来处理贸易纠纷。仲裁又称“公断”，指交易双方达成协议，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给双方都同意的一个第三者来裁决，这个第三者的裁决是终局的。仲裁由买卖双方同意的仲裁机构，对买卖双方的争议进行裁决，裁决的结果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仲裁机构有临时的和常设的。常设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有：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苏黎士商会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在我国有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买卖双方若需仲裁，须订立仲裁协议，仲裁协议可以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也可以在发生争议后订立。仲裁协议有书面和口头两种形式，在我国，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的。书面仲裁协议的形式主要有三种：1、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在争议发生前订立；2、提交仲裁的协议，争议发生后订立的；3、援引式仲裁协议，争议发生前、发生后都可以订立。仲裁协议的作用有三点：1、约束双方当事人解决争议的行为；2、授予仲裁机构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3、排除法院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仲裁作用的核心是第三点：排除法院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

第十二章、其他国际贸易方式

其他国际贸易方式是指，除了通常意义的进出口贸易外，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各国间的交易方式也随之日趋多样化。逐笔售定的贸易方法，还出现了包销、代理、拍卖、寄售、招标与投标、交易所交贸、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和加工贸易等贸易方式。

第一节 包销 (EXCLUSIVE SALES)

一、包销的意义

包销 (EXCLUSIVE SALES)，是指出口商通过签订包销协议，把一种或某一类出口商品在一个特定时间、一个特定地区的经

营权利，单独给予某一包销商，由包销商定期或不定期同出口商签订具体买卖合同，并在约定的期限和地区内，有独家经营或专营的权利。也就是说，在约定的期限和地区内，出口商只能通过包销商出售指定商品，不得向其他商人再发盘成交；而包销商也不能经营其他来源的同类商品，并承担一定数额的购货义务。因而，交易双方是买卖关系，属于“售定”性质。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